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211破申14号

申请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9号润弘大厦T1第17层06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3498K。

法定代表人：葛芳，董事长。

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平湖路87号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F5GP65U。

法定代表人：薛韵海。

2025年5月6日，申请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查明，经本院审理，以(2023)鲁0211民初14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7879499.48元及利息等，并负担其他费用。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服该判决书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2024)鲁02民终1273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书生效后，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具备处置条件且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被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宁波康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持股比例85%，台州聚直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15%。

本院经审查认为，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欠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力清偿，足以证明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康尼尔铁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 维 东

审 判 员 陈 仁 帅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淑 雅